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

地址：700201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承辦人：黃玉鈴
電話：(06)2283101#2262
電子信箱：b8a01332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賢文字第1154300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4291974_1154300215_1_ATTACH1.doc、4291974_115430021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5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（含報名表）1份，敬請轉知貴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115年暑假工讀生。
- 二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2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捷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原大學

副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（含附件）



中原大學

